附件4

反兴奋剂承诺书

根据国务院《反兴奋剂条例》、国家体育总局《反兴奋剂管理办法》和《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》，作为一名运动员，以维护公平竞争的体育道德和国家荣誉为己任，认真履行运动员反兴奋剂的责任和义务，并对因违反反兴奋剂规定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，庄严承诺：

1. 坚决在体育运动中不使用兴奋剂，维护体育运动的纯洁和公正；
2. 自觉抵制有关人员（教练员、队医等）组织、强迫、欺骗和教唆使用兴奋剂的行为；
3. 按照运动员行踪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，主动报告个人行踪信息；
4. 因伤病需要进行治疗时，主动向医师说明运动员身份，确需使用含有违禁物质的药品或禁止方法时，按照治疗用药豁免的有关规定，申请后在医生的指导下使用；
5. 按规定接受赛内、赛外各类兴奋剂检查，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官的工作；
6. 如发生兴奋剂阳性或其他违规行为，愿意接受取消比赛成绩、停赛、罚款或其他相应的行政处罚；
7. 自觉学习《反兴奋剂条例》、《反兴奋剂管理办法》和《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》及有关反兴奋剂规定，积极参加反兴奋剂教育活动。

诚实守信，珍爱健康，远离兴奋剂。

运动员签字： 省级训练单位（章） 日期 日期